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债 3-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，本公司将增加招商银行为易方达中债 3-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

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“招赢通”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。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申购赎回业务	定期定额投资	转换业务
001512	易方达中债 3-5 年期国债指数基金	开通	暂不开通	暂不开通

二、重要提示

1. 招商银行仅在“招赢通”平台开通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业务，其他销售渠道（如柜台等）如果开通将另行公告。

2. 招商银行暂不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，招商银行今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，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招商银行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招商银行。

3.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招商银行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红

联系人：韩熙睿

联系电话：0755-83175125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55

网址：www.cmbchina.com

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17日